

承 诺 书

本人承诺符合申报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/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的申报条件，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（包括：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聘用合同等）均真实有效。本人未曾享受吉林省（长春市）高校毕业生就业生活补贴、吉林省（长春市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租房补贴、吉林省（长春市）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一次性购房补贴、长春市高校毕业生租房和生活补贴、长春市人才公寓租金减免补贴、长春市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等同类政策。本人未曾享受 2018 年-2023 年间长春市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和人才住房保障支持项目。

如提供虚假、失实的申报材料，或重复享受长春市同类政策的，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，接受有关部门给予的严肃处理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时 间： 年 月 日